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推廣期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之逢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即 2018 年 11 月 2 至 4 日、11 月 9 至 11 日、11 月 16 至 18 日、11 月 23 至 25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至 2 日、12 月 7 至 9 日、12 月 14 至 16 日、12 月 21 至 23 日、12 月 25 至 26 日、12 月 28 至 30 日、2019 年 1 月 1 日、1 月 4 至 6 日、1 月 11 至 13 日、1 月 18 至 20 日、1 月 25 至 27 日、2 月 1 至 3 日、2 月 5 至 10 日、2 月 15 至 17 日及 2 月 22 至 24 日)(包括首尾 2 天，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2. 客戶須憑印有  標誌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採購卡、中銀「易達錢」、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付款方可享此優惠。
3. 手機付款(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只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Apple Pay 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 或印有  及銀聯標誌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中銀卡 (但不適用於中銀卡-商業、中銀財互通卡及附加於中銀信用卡的附屬銀行賬戶)；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下稱「手機付款」)。客戶需於付款前向收銀員出示相關手機應用程式內已加入的合資格信用卡並成功付款，方可享優惠。
4. 於推廣期內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包括手機付款)於任何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SU-PA-DE-PA(只限超市部)之香港分店(下稱「商戶」)即日單一簽賬淨額滿HK\$500(已扣減於購物時使用任何禮券或其他折扣後之最後應付港幣金額，並有商戶購物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之零售簽賬)(下稱「合資格簽賬」)，可獲HK\$50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一張(下稱「優惠1」)；如客戶以合資格中銀Visa信用卡透過手機付款進行合資格簽賬，可額外獲HK\$10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一張(下稱「優惠2」)，即合共HK\$60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
5. 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此優惠。優惠亦不適用於繳費賬項、購買禮券、初生嬰兒奶粉、電話卡/儲值卡/禮品卡的交易、八達通/支付寶增值、香煙、燕窩、雞精、烈酒、鮑魚、賀年糕點禮券、任何換購推廣及勁賞換印花換購、塑膠購物袋收費、3 Shop 產品及服務、網上/百佳 App /電話/傳真/大額(單一交易之金額超過 HK\$50,000)/原箱(單一交易購入超過 50 箱的原箱貨品)訂購、於任何香港以外分店(所有內地及澳門分店)之簽賬、透過電子錢包繳付之簽賬、沒有簽賬存根之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均不適用於此推廣計劃。
6. 每名合資格客戶，每日最多只可獲贈優惠1及優惠2各一次。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下稱「現金券」)會由商戶於客戶簽賬時即時提供。現金券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及只供下次惠顧時使用。客戶必須於下次消費滿指定金額(消費滿HK\$50可使用HK\$50現金券一張；消費滿HK\$10可使用HK\$10現金券一張)，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繳付餘額，方可使用現金券。而每次惠顧只限使用現金券一張。現金券不適用於自助收銀機處之交易。現金券的使用須受商

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現金券背面。

7. 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亦不得轉讓。
8.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客戶如用作計算獲得有關現金折扣的交易在推廣期內被取消，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從客戶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相關現金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9. 扣除優惠後之最終購物金額須滿HK\$500或以上方可享用免費送貨服務。
10. 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均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均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11.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3.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4. 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如有任何爭議，商戶可要求客戶出示合資格信用卡之實體卡以作驗證。
15.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